

呈復收到參加會考日期祈
核查由

業

鈞下投字第一〇五文號刊令內向

案查 叙全文

業

等因，由 什發參加會考限三支紙，事以。復
月 如我收到理合將收到日期備文呈

仰 抄

呈核備查。

此 呈

浙江教育廳長陳

署金街 於安道

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三日